

九十三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停止適用該部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一
二〇八號函（93DBBB01） 1
- 內政部令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93DBBZ02） 1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物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是否可視為「依
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而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
記疑義乙案（93DBCA03） 3
- 有關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涉及買受人以死亡者為
登記名義人應如何處理乙案（93DBC04） 4
- 內政部函認可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
訓練乙案（93DBCQ05） 5
- 內政部函認可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3DBCQ06） 6
- 內政部函為政府目前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不動產在臺從事推廣、廣告及銷售
活動，違反者將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93DBCQ07）
..... 6
- 內政部函同意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增列
一處教學場地乙案（93DBCQ08） 7
- 本處修正「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土地分割複丈申請須知」、「土
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土地地目變更申請須知」、「土地他項權利位
置測量申請須知」、「土地界址調整複丈申請須知」、「建物第一次測量
申請須知」、「建物分割測量申請須知」、「建物合併測量申請須知」、
「建物滅失勘測申請須知」、「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
「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須知」、「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93DBCZ09）
..... 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十三年第五
次）會議紀錄（93DBCZ10） 61
- 內政部函釋地政士法第五十條第二款有關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之為業
認定事宜乙案（93DBCZ11） 66
- 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刊載於九十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及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
止地政類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及「配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廢止

解釋函令一覽表」(93DBCZ12)	67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釋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有二個以上籌備會時，如其中一個籌備會業已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者，縣市主管機關應否同時解散其他之籌備會乙案(93DBEB13)	99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令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93DBFB14)	99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土地應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乙案(93DBG A15)	100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內政部檢送九十三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簡稱地政整合系統)軟體維護及諮詢服務案作業流程說明(93DBHE16)	101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	
· 臺北市政府函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機關受理人民申請國家賠償案件，如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務請將請求權人之起訴狀及歷審之判決書影本，函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彙辦(93DEBZ17)	109
· 行政院函停止適用該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二法字第一六〇七號函釋，並自即日生效(93DEBZ18)	109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簡字第八八八號判決(有關規費事務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第三九〇號、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第四七九號、第五四七號、第五四六號解釋；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93DFBB19)	110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缺)	
(二) 法律問題研議(缺)	

(三)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 台內訴字第○九三○○○三○七八號訴願決定書（違反地政士法事件—地政士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三二五五—一號令、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八一五七九號函）（93DGCZ20）..... 115

(四) 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缺）

為內政部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二〇八號函停止適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4.5 北市地一字第09331096000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〇七二三二八三號函辦理，隨函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93.3.30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3283號

主旨：本部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二〇八號函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二點：「分別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為數人所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就該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無本法條第一項之適用。」規定，業經本部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六二號解釋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九二〇〇八三八一九號令刪除，本部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二〇八號函，因上開要點之刪除，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停止適用。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業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九三〇〇六九三一八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4.2 北市地一字第093311251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九三〇〇六九三一八號令辦理，並檢送該令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令 本部總務司（刊登公報）

93.3.30 台內地字第0930069318號

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附件二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93.3.3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30069318號令修正

- 一、為基層地政機關執行耕地分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除依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
- 四、耕地之分割，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如其未涉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限制。
- 五、耕地之分割，除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在〇·二五公頃以上。
- 六、共有耕地如依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辦理共有物分割，其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其減少部分，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係指因買賣、贈與、交換及共有物分割之原因，必須分割毗鄰耕地與其耕地合併者。
- 八、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均相同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申請分割合併，得申請先分割後合併或先合併後分割，並均應併案辦理，土地宗數不得增加；其分割合併後耕地位次變更者，亦同。
- 九、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申請分割、移轉、合併者，其毗鄰之二耕地，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要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時，應由擬取得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承諾取得分割後之土地，並與其原有土地合併。
 - (二)地政事務所於核發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時，應於備註欄註明本案土地之分割，係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辦理，並應與承受人之土地合併，始得辦理登記。
 - (三)申請人得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現值或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人應就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併案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 十、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者，係指共有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其餘未變更為非耕地部分，如為共有分管者，得依共有人之分管協議書，分割為單獨所有或維持共有；如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其分割後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並應併案辦理。
-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分割之耕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分割者，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

- 十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分割後，土地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得申請分割。
-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
- 十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爲農水路使用者，應先變更爲道路用地或水利用地後，始得辦理分割。
- 十五、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耕地，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時，不受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最小坵塊土地短邊十公尺之限制。但耕地合併分割不得破壞已完成規劃之農水路系統。

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申辦本市信義區松壽路六號「世貿三館停車場」（坐落：信義段四小段二七及二七之一地號等二筆土地）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3.4.8 北市地一字第09331169800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三○○六三三六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旨揭建物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是否可視爲「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而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疑義，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爲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明定，查本案建物既經主管建築機關依『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核發使用許可有案，自得依前開規則之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是以本案請貴所依上開函釋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4.7 台內地字第0930063366號

主 旨：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申辦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六號「世貿三館停車場」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八七一八○○號函。
- 二、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明定，查本案建物既經主管建築機關依「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核發使用許可有案，自得依前開規則之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有關貴所受理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六○地號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涉及買受人陳可漁以死亡者為登記名義人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3.4.27 北市地一字第09331312900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一一九二四○○號函報奉內政部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五七五四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九三三○四三五九○○號函，隨文檢附內政部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查『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分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所明定，本案登記事項倘查明確係申請人提供不正確戶籍資料，致使登記機關依該資料而為錯誤之登記，則參依上開規定，自宜於第三人取得該權利之新登記前，本於職權予以塗銷原登記。」，故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申請人與繼承人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4.21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5754號

主旨：有關登記申請案因申請人隱匿事實，致錯誤登記無權利能力者為登記名義

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一一九二四○○號函。
- 二、查「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分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所明定，本案登記事項倘查明確係申請人提供不正確戶籍資料，致使登記機關依該資料而為錯誤之登記，則參依上開規定，自宜於第三人取得該權利之新登記前，本於職權予以塗銷原登記。

內政部函為認可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4.8 北市地一字第093311870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五○六○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第一科（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93.4.6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5060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九三）南市房仲字第○一○號函。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三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一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

內政部函為認可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4.15 北市地一字第09331245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五二四○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第一科（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93.4.12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5240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十二）屏經公字第○五三號函。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三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一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

轉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七二四六○二號函，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4.23 北市地一字第09331278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函副本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93.4.18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4602號

主旨：政府目前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不動產在臺從事推廣、廣告及銷售活動，違法者將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有關大陸商品廣告之規定雖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前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明訂「不動產開發及交易」仍為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之項目，違者依同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近來有業者以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立法修正後，已開放大陸房地產在台廣告及銷售，係屬誤解，請加強對所屬會員進行宣導，以避免觸法。

內政部函為同意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增列一處教學場地乙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4.29 北市地一字第093313787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七二四六一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第一科（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七十七號七樓）

93.4.23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4611號

主旨：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內擬增列教學場地一處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二號地下室三樓乙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仲堅字第○一四八號函。
- 二、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附件二

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擬增設教學場地

新增教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二號地下室三樓

設備內容：一人課桌椅一○○組、白板一組、擴音器、中央空調、照明設備、學員休息室等。

本處原訂頒之「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土地分割複丈申請須知」、「土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土地地目變更申請須知」、「土地他項權利位置測量申請須知」、「土地界址調整複丈申請須知」、「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建物分割測量申請須知」、「建物合併測量申請須知」、「建物滅失勘測申請須知」、「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須知」及「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等十三類測量申請須知，修正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開始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4.2 北市地一字第 0 9 3 3 1 1 1 1 5 0 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一○八一九○○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依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五二○五八○○號函轉貴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編號：2 - 1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承租人為瞭解土地界址所在，或作為他機關證明之用，得申請土地界址之複丈。

二、申請人：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土地管理人。
- (三)土地管理機關。
- (四)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
- (五)繼承人、遺囑執行人。
- (六)因法院拍賣、判決確定、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而取得土地權利之權利人。
- (七)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土地複丈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	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

<p>(3) 華僑檢附 華僑身分 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 附護照影 本</p> <p>(5) 香港、澳門 居民檢附 護照或香 港、澳門永 久居留資 格證件影 本</p> <p>(6) 大陸地區 人民檢附 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 定機構或 委託民間 團體驗證 之身分證 明文件</p>	證		<p>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 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 提出公司設立(變更) 登記表或抄錄本。</p>
3·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 第二百零 五條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 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 經填註者免附。</p>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 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 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 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

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5. 複丈完竣後應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或領丈：

1.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或身分證明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領丈，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2. 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3. 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領丈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 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超過一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 (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者。
- (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分割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一筆土地分割登記為兩筆或兩筆以上時，得申請土地分割複丈。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應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土地管理人。
- (三)土地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 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1· 涉及基地號變更者須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2·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p>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p> <p>(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p>	<p>1· 申請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	---	-------------------------------	--

4·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 第二百零 七條	申請建築基地分割者檢 附。
5· 法定空地分割 證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 建築基地 法定空地 分割辦法 」第五條	分割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時檢附。
6· 法院判決書及 判決確定證 明書或依法 與法院確定 判決有同一 效力之證明 文件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 規則第三 十四條	1· 法院判決確定者需檢 附。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 經最高法院判決者 免附判決確定證明 書。
7·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 第二百零 七條	
8· 他項權利位置 圖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 規則第八 十七條	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 地上權、永佃權、地役 權或典權者檢附，但設 定時已有位置圖且不涉 及權利位置變更者，得 免附。
9·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 第三十 七條之 一 2· 地籍測 量實施 規則第 二百零 五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 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 經填註者免附。

		3·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10·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紀錄	自行檢附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十九條	1·向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者。 2·所有權共有者適用。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5·分割登記完竣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或領丈：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或身分證明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領丈，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領丈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分割後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

(一)按分割後筆數計算，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每單位以新台幣八百元計收，超過一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十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二)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得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一)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數筆土地合併登記為一筆時，得申請土地合併複丈。申請土地合併複丈，應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土地管理人。
- (三)土地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土地複丈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2·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2·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1·涉及基地號變更者須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 2·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p>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p> <p>(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p>	<p>1·申請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	---	-------------------------------	--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1· 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免附。 2·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5·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建築基地合併者檢附。
6·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1· 法院判決確定者需檢附。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7·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書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八條	1· 有抵押權者檢附。 2· 未涉及抵押權之權利範圍變更者，得免附。
8· 不同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	不同土地所有權人合併時檢附。
9·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10·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二百零五條 3·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	--	------------------------	--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合併登記完竣後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領丈：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準時到場領丈，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領丈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合併後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免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地目變更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所有土地因合法變更使用申請地目變更。申請地目變更，應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辦理地目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土地管理人。
- (三)土地管理機關。
- (四)繼承人、遺囑執行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地目變更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	
2·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p>1·如需實地勘查以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代替登記清冊。</p> <p>2·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p>

			實，願負法律責任」。
<p>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p>	<p>(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p> <p>(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p>	<p>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明文件			
4·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及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2· 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二點	1· 基地內有照建物，至少建築第一層或最底層樓頂板時，尚未辦理登記，土地由非「建」地目變更為「建」地目時檢附。 2· 以部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者，應檢附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6· 其他主管機關之證明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其他因法令得為變更地目者檢附。
7· 土地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8·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1. 申請地目變更應填具地目變更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 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 地目變更登記完竣後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勘查：

1.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會同。
2. 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納勘查規費，不予退還。
3. 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領丈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三)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勘查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超過一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他項權利位置測量申請須知

- 一、說明：土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得申請土地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 二、申請人：由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測量。
-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土地複丈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 (4)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 (5)香港、澳門居民檢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	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

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6)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登記表或抄錄本。
3·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4·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5·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	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4.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5. 複丈完竣後應核發之他項權利位置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或領丈：

1. 申請人應事先埋設土地界標，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準時到場領丈，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2. 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3. 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領丈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 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他項權利位置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他項權利位置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超過一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址調整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得申請土地界址調整測量。申請土地界址調整測量，應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二、申請人：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土地管理人。
- (三)土地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 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

<p>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第四十二條</p>	<p>件。</p> <p>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4· 土地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p>	

5· 土地界址調整協議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6·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二十五條	有他項權利設定者檢附。
7·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8·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 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 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 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

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5. 界址調整登記完竣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或領丈：

1.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或身分證明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領丈，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
2. 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已繳納複丈規費，不予退還。
3. 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領丈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 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土地所有權狀：複丈結果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調整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

(一)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每單位以新台幣八百元計收，超過一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十公頃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二)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者，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

一、說明：新建、增建或舊有合法建物在建立產權前，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二、申請人：

(一)建物所有權人。

(二)建物管理人。

(三)建物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	
2·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1· 測量及登記同時申請者檢附。 2· 登記清冊得以建物測量成果圖替代，共用部分除外。 3· 同一建物之權利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檢附登記清冊並註明權利範圍。 4· 區分建物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 5·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

			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p>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p>	<p>(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p> <p>(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p>	<p>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人民檢附 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 定機構或 委託民間 團體驗證 之身分證 明文件</p>			
<p>4·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建物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或建造執照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1·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向臺北市工務局申請。 2· 其他有關文件向其他相關機關申請。</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七十九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p>	<p>1·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門牌編釘證明。 (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繳納水費憑證。 (5)繳納電費憑證。 (6)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7)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8)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2·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物應檢附使用執照，惟其在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六日前竣工</p>

			之建物得憑營造執照或建築執照，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5·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	自行檢附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 2·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	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檢附。
6·移轉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	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檢附。
7·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 2·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	1·建物與基地為同一人所有或建物有使用執照者免附。 2·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與該建物所占之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且未設定地上權或典權者，應附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
8·委託書	自行檢附	1·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六	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十一條 3·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9·門牌證明或所在地址證明	戶政事務所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 2·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二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其非屬共用部分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檢附。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測量及登記同時申請尚須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如一棟建物跨越兩個以上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在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測量完竣後應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

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

(一)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1．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2．同棟其他區分所有建物可調原勘測位置圖轉繪者，每一區分所有建物收轉繪費新台幣二百元整。

(二)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1．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以五十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台幣八百元計收。

2．樓房應分層計算。

3．區分所有建物依其區分所有範圍分別計算。

(三)建物平面圖轉繪費：每建號新台幣二百元計收。

(四)依法建造完成且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請人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繪製者，該項收費項目免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分割測量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之一棟建物區分為數個建物，各部分獨立所有權為目的，得申請建物分割測量。申請建物分割測量，應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建物所有權人。
- (二)建物管理人。
- (三)建物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八條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五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p>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二條</p>	<p>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4. 分割位置圖說</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八條</p>	

5·門牌證明	戶政事務所	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 第二百八 十八條	
6·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 第二百八 十八條	
7·法院判決書及 判決確定證明 書或依法與法 院確定判決有 同一效力之證 明文件	自行檢附	1·地籍測 量實施 規則第 二百八 十八條 2·土地登 記規則 第三十 四條	1·法院判決確定者需檢 附。 2·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 經最高法院判決者 免附判決確定證明 書。
8·委託書	自行檢附	1·土地法 第三十 七條之 一 2·地籍測 量實施 規則第 二百六 十一條 3·土地登 記規則 第三十 七條	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 檢附。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 經填註者免附。
9·本市不動產糾 紛調處委員會 調處紀錄	自行檢附	直轄市縣 (市)不 動產糾紛 調處委員	1·向本市不動產糾紛調 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者。 2·所有權共有者適用。

		會設置及 調處辦法 第十九點	
--	--	----------------------	--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1. 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 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 登記完竣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

1.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
2. 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 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三)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按分割後建物計算，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以五十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台幣八百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合併測量申請須知

一、說明：位置相連、構造相同及同一使用之數個已登記建物合併為一個建物時，得申請建物合併測量。申請建物合併測量，應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建物所有權人。
- (二)建物管理人。
- (三)建物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條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五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p>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二條</p>	<p>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4· 合併位置圖說</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條</p>	

5·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 第二百九 十條	
6·全體所有權人 協議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 第二百九 十條	1·所有權人不同時檢 附。 2·除另有協議外，應以 合併前各該棟建物 面積與各棟建物面 積之和之比計算。
7·建物所有權人 與抵押權人協 議書	自行檢附	1·地籍測 量實施 規則第 二百九 十條 2·土地登 記規則 第三十 四條	設有抵押權時檢附。
8·委託書	自行檢附	1·土地法 第三十 七條之 一 2·地籍測 量實施 規則第 二百六 十一條 3·土地登 記規則 第三十 七條	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 檢附。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 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1. 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 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 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

1.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
2. 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 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三)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按合併前建號計算，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以五十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台幣四百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滅失勘測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之建物因全部或部分滅失，得申請建物滅失勘測。申請建物滅失勘測，應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消滅登記，如為部分滅失，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建物所有權人。
- (二)建物管理人。
- (三)建物管理機關。
-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 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	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建物滅失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
2·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五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

<p>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印</p> <p>(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p>	<p>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4.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p>	<p>代位申請者免附。</p>

		十二條	
5·委託書	自行檢附	1·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 3·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

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 (三)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如係部分滅失，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

- (一)全部滅失：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二)部分滅失：按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以五十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

一、說明：未登記建物為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

二、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建物測量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九十二條 2·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華僑檢附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4)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 (6)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	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 3·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p>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3·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p>	<p>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申請勘查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

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 測量完竣後應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

1.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
2. 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 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三)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

- (一)無須測繪建物位置者，不論面積大小，以新台幣四百元計收。
- (二)須測繪建物位置者，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台幣四千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建物因建物基地號變更無法確認，得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建物所有權人。
- (二)建物管理人。
- (三)建物管理機關。
- (四)基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請。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 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	
2·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五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

<p>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第四十二條</p>	<p>件。</p> <p>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4·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p>	<p>代位申請者免附。</p>

5·委託書	自行檢附	1·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 3·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	------	--	--------------------------------------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申請勘查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登記完竣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三)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建物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四百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

一、說明：已登記建物因建物門牌號變更無法確認，得申請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建物門牌號勘查，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建物所有權人。
- (二)建物管理人。
- (三)建物管理機關。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 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	
2·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www.land.taipei.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五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p>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p> <p>(3) 華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登記機關申請</p> <p>(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p>	<p>二條</p>	<p>2·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p> <p>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6· 公司法人申請時，應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p>
<p>4· 建物所有權狀</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p>	

5·委託書	自行檢附	1·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 3·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	------	--	--------------------------------------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

- 1·申請勘查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後，應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 3·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測量，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4·登記完竣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現場指界：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指界，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指界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或領丈者，不在此限。

(三)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建物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四百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申請人在原定測量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十三年第五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配合辦理者，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4.6 北市地一字第09331100500號

說明：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北市松地二字第○九三三○三八○○○○號函及士林地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九三三○五○一三○○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十三年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北區四○二會議室

參、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康斐斌、陳芳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王○○先生代理范○○女士申請補發本所收件（六二）松地二字第六八九八號建物測量成果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依王○○先生代理范○○女士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情說明：

（一）案查本所首揭（六二）松地二字第六八九八號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案原卷，業於七十六年間遭逢水災毀損，惟依該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詳附件），該建物領有（六一）使字一四六一號使用執照，申請人為王○○，建物門牌為本市基隆路○○段○○巷○○弄○○號，基地坐落為重測前松山區興雅段○○之九、○○之二三、○○之一二地號。次查本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記載，該建物門牌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整編為基隆路○○段○○巷○○弄○○號○○樓，再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整編為忠孝東路○○段○○巷○○弄○○號○○樓。復查前開基地號中○○之二三地號應為○○之三二地號之誤植，於六十九年間因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登記為雅祥段○○小段

○○地號，而○○之一二地號於六十九年間因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爲雅祥段○○小段○○地號後，復於同年分割出○○之一至○○之五地號，另○○之九地號土地屬重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地籍圖重測後標示變更登記爲雅祥段○○小段○○地號，合先陳明。

- (二)嗣申請人范○○女士檢具與前揭建物第一次測量案申請人王○○簽訂之轉讓委建住宅房屋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補發該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惟因該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基地坐落中興雅段○○之九地號係屬重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界址無法認定，致無從逕爲變更爲地籍圖重測後地號，案經本所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北市松地二字第○九三三○三二七七一○號函請 鈞處測量大隊會同現場勘查結果，前揭建物係坐落於地籍圖重測後本市信義區雅祥段○○小段○○、○○及○○之三地號等三筆土地上，其中○○地號（重測前爲本市松山區興雅段○○之八地號）土地重測界址糾紛乙節，查係土地產權不符紛爭所致，與該土地實際界址經界無涉，本所於六十二年間測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中所示位置圖，亦因測量錯誤而有向西偏移一筆土地之情事。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 (一)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及其影本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應檢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第二項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六）台內地字第八六八九八五五號函釋：「．．．有關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上之建物，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得參照『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意旨，以重測後土地標示受理測量，扣除重測界址糾紛部分辦理登記。並應於登記簿備註欄及成果圖上加註『本建物尚有部分涉及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未登記』字樣。」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面積相符，惟部分占用基地相鄰之土地，該建物所有人得就未占用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勿須通知鄰地所有人。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備註欄加註『本建物尚有部分占用鄰地未登記』之文字。」

鈞處六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二九號函釋：「本案建物座落基地因重測界址糾紛未決，申辦建物勘測，基於事實需要，請先行會同測量大隊查明其系爭界址位置，如當事人間所主張之界址與其建物位置無直接關係時，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所請建物勘測應予受理。」

鈞處七十三年八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七二八號函釋略以：「建物經地政事務所勘測後，久未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嗣後持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辦理登記時應依左列方式處理：(一)如建物所在土地經辦理地籍圖重測、．．．致與原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之基地號不符時，應由地政事務所逕行派員勘查，免由當事人提出申請。．．．」

鈞處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八六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略以：「．．．建物測量成果圖（含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在核定後未送件申辦登記前，發現有錯誤及遺漏時，應由原承辦人依規定程序填寫建物成果圖更正報告單（如附件一）簽報原核定之上一層級核定後，在原成果圖更正並加蓋校對章，至更正報告單應浮貼於成果圖背後加蓋騎縫章歸檔。但成果圖之錯誤或遺漏較重大，不宜在原圖上更正者，得重新繪製成果圖，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更正，原成果圖加蓋作廢戳記，並將更正前後成果圖及更正報告單一併存檔。．．．」。

(二)本案本所於六十二年間測繪之建物位置圖既因測量疏失造成錯誤，自應依 鈞處前揭七十五年函釋辦理更正，惟因該建物係坐落於重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上，經本所依 鈞處前揭六十九年函釋會同測量大隊釐清界址糾紛與其建物位置無直接關係，相關地號土地界址仍無法確定，似無從依現行地籍圖測繪建物位置辦理更正，亦無法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更正後，再依 鈞處前揭七十三年函釋勘查該建物於地籍圖重測後之基地號，致生疑義。

(三)依前揭內政部函釋，該建物僅得以重測後土地標示受理測量，就扣除重測界址糾紛部分辦理登記，惟系爭建物領有合法建物使用執照，其基地範圍內土地界址雖有爭議，仍屬該使用執照核准建築基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有合法測量及登記權源，似與前開內政部函釋所參照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意旨有別，尚有疑義。

擬處理意見：

甲 案：本案建物坐落基地中本市松山區興雅段○○之八地號既屬重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地籍圖尚未經重測公告確定，且原建物測量成果圖中該建物位置圖經勘查確因原測量錯誤有向西偏移一筆土地之情事，故擬依重測前地籍

圖參照原建物測量成果圖中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轉繪更正為正確基地坐落，再加註重測後基地號，准予補發。

乙 案：本案既經本所會同測量大隊釐清系爭建物係坐落於地籍圖重測後本市信義區雅祥段○○小段○○、○○、○○及○○之三地號等三筆土地上。其中○○地號土地重測界址糾紛乙節，查係土地產權不符紛爭所致，與該土地實際界址經界無涉，故雖然該地號土地界址尚未經重測公告確定，擬由本所依測量大隊送交本所重測後地籍圖資料勘測該建物位置，據以更正首揭建物測量成果圖中之位置圖後，准予補發。

決 議：本案建物坐落土地部分界址尚未經重測公告確定，且考量本案其他相關已登記之建物係以重測前地號、建號辦理登記，故採甲案辦理。

附帶決議：本案部分土地界址未決，請測量大隊儘速檢討，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 由：有關羅○○女士、宗○○先生申辦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號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說 明：

一、依本所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士林字第八一八五號買賣登記案辦理。（附件一）

二、案情說明：

（一）查宗○○先生（承買人兼代理人）前以本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士林字第一七七五三號登記申請書申辦羅○○女士所有本市士林區天母段○○小段○○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建物門牌：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號）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因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經本所審查後，乃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請檢附放棄優先購買權之同意書辦理，或出賣人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管理機關之證明文件並切結優先購買權人接到出賣通知後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為由通知補正（如附件二）。惟逾期未補正，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予以駁回。現申請人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檢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勁勢字第○九二○○一四一六一號書函略以：「主旨：貴委員函為羅○○女士所有台北市中山北路○○段○○巷○○號建物與其坐落士林區天母段○○小段○○號土地有無租賃關係案。覆請查照。說明：．．．二、首揭建物及土地係核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羅友倫散戶』名稱位置，以公產列管，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法令約制，其土地管理機關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變更登記為本局，現土地與建物間並無租賃關係，合予說明。
」（如附件三）以前揭收件號重新申辦買賣移轉登記，合先陳明。

- (二)經查本案建物前經監察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監察院通知事由：「據羅○○女士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號房屋，係經公款全額補助興建，依行政院相關函示，該補助為贈與性質，詎國防部竟認定該建物屬國有眷舍，並辦理撥用，涉有違失乙案。」進行調查在案。
- (三)現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勁勢字第○九三○○○四四三五號函略以：「主旨：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號建物登記第三人異議書，請查照。說明：一．．．二、案內建物土地坐落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段○○地號，建號為天母段○○小段○○號，業經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二八號函調查意見指出係屬國防部公款興建羅友倫（配偶羅○○）將軍官舍．．．在案，本局已請房舍列管單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塗銷所有權』之訴，惠請貴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駁回登記」。
（附件四）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
- (二)本案建物買賣登記案，依承買人檢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勁勢字第○九二○○一四一六一號書函說明二已明示本案建物及土地係核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羅友倫散戶』名稱位置，以公產列管，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法令約制，其土地管理機關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登記為本局，．．．。現該局又來函對系爭建物移轉登記提出異議，似已涉及私權爭執，但依地籍資料觀之，該建物並無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得否據以駁回該登記之申請？爰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本案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異議函附有監察院調查意見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證明書，足徵第三人對該建物之權屬涉有爭執，擬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

關係人間有爭執者。．．．」予以駁回之。

決 議：

- 一、本案建物於七十九年以羅○○為登記名義人，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勁勢字第○九三○○○四四三五號函略以：「案內建物土地坐落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小段○○地號，建號為天母段○○小段○○號，業經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二八號函調查意見指出係屬國防部公款興建羅友倫（配偶羅○○）將軍官舍．．．在案，本局已請房舍列管單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塗銷所有權』之訴，惠請貴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駁回登記。」，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公函所敘事項，應推定為真正，該建物既係以公款興建，則其以羅○○為登記名義人是否妥適，及其是否有權將該建物處分，均不無商榷之餘地。
- 二、復查該房舍列管單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既已提起塗銷所有權之訴，惟並未由法院囑辦限制登記，類此對於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標的物，有所爭執，可否免辦理限制登記而視為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適用，駁回登記之申請，因乏前例，由本處函請內政部核示後，再據以函復士林所。

內政部函為有關地政士法第五十條第二款有關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之為業認定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4.7 北市地一字第09331160500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四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統一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處第一科（二份）（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本部總務司（刊登內政部公報）

93.4.5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4304號

主 旨：地政士法第五十條第二款有關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之為業認定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九六九七○○號函辦理。
- 二、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有關為業認定執行事宜，前經本部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八一五七九號函釋，以事實認定為原則。該函第十點「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不得以切結方式聲明非以地政士身分為業。」，為因應實務執行修正為：「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不得以切結方式聲明非以地政士身分為業。但有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理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辦理者，不在此限。惟應由委託人於申請書或委託書內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確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日期。」。

檢送「內政部刊載於九十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及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地政類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及「配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廢止解釋函令一覽表」各乙份

臺北市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4.8 北市地一字第09331147700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內地字第○九三○○六九三五六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等（如發文清單一）

93.4.1 台內地字第0930069356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刊載於九十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及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地政類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等，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本部為積極推行土地政策，簡化地政法令彙編，以貫徹簡化地政法令之宗旨，審慎綜合整理九十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及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解釋函令，並邀請業務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定不納編於九十二年版地政法令彙編者，計二三〇則，經彙整為「內政部刊載於九十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及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地政類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
- 二、有關本部訂頒「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廢止之解釋函令誤納編於九十二年版地政法令彙編，業經整理為「配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廢止解釋函令一覽表」，請予標註刪除，並已更新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nd.moi.gov.tw>) 完竣。

三、檢附「內政部刊載於九十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及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地政類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及「配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廢止解釋函令一覽表」各乙份。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等（如發文清單二）。

附件二

內政部刊載於九十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及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地政類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文 號	提 要	備註(若有頁碼,係刊載於九十年版彙編位置)
1	44.12.6	行政院台內字第七〇〇四號令	公有土地之管理以權屬機關為管理機關或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管	01-01-78
2	45.7.2	內政部台內字第九三四二六號函	釋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各級政府機關」	01-01-181
3	50.2.24	行政院台財字第一二〇六號令	被占用公地應注意請求權時效主張權利以免喪失權益	01-01-79
4	51.8.23	行政院台內字第五三一四號	出租公地奉准撥用終止租約時,對原承租人所應補償費用,比照徵收補償規定辦理	01-01-187
5	51.9.10	行政院台內字第五七二三號函	鄉鎮有土地被法院拍賣應將強制執行之事由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01-01-81
6	53.9.11	行政院台內字第六三七四號令	各機關需用港區內公地應以撥用方式辦理	01-01-189
7	58.1.3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三三〇二五六四號函	公有出租耕地經編為工業用地,在出售供作工業使用前得作從來之使用;又租期屆滿後,承租人仍繼續耕作,應視為	01-01-463

			不定期限契約	
8	58.7.11	行政院台內字第五三九三號令	台北市政府因公共設施需用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管有之土地，原則上以交換或價購方式辦理	01-01-193
9	59.8.2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三七三八五六號函	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辦理放租處理方式	01-01-85
10	65.12.2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七一五七一四號函	租用國有非公用基地建築房屋，須為地上權登記	01-01-433
11	66.5.5	行政院台內字第三六三八號	政府機關因興辦公共設施，需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省有土地，依一般公地撥用處理	01-01-196
12	67.1.1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七六七五六五號函	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第三人，訂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後，已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基地管理機關優先承購，應無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二條之適用	01-01-440
13	70.3.1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五七四號函	有償撥用公地計價面積以繳價時為準	01-01-197
14	71.8.2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一〇二〇〇一號函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依法撥用時之公告現值以奉准撥用當時之公告現值為準	01-01-198
15	72.3.1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一四一二二四號函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旱」地目土地經主管機關核准挖掘養魚池者，准其申請變更地目為「養」	03-01-280
16	72.7.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一六八四三六號函	釋委託他人代理申請登記之規定	08-01-27

17	73.8.2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二四八四五號函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終止租約時，給予承租人之地價補償，其撥用日期係指依法核准撥用之日而終止租約日期應依其協議內容定之	
18	73.9.27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二六〇一九〇號函	未出租之公地有償撥用時其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應請需地機關與原管理機關協調處理	
19	74.6.13	行政院台財字第一〇九六二號函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公有建地目土地，如屬畸零土地，得出售予依法可以建築使用之鄰地所有權人	01-01-97
20	74.7.2	行政院秘書長台財字第一二一四五號函	公有基地出租年租金率仍為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四	01-01-423
21	75.3.1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三九二四五號函	奉准撥用出租國有土地上之私有地上物，其所有權人要求之補償費數額較政府查估者為高，經協調不成，得依法辦理徵收	01-01-201
22	75.6.1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四一二六八四號函	申請人經地政機關通知申請復權或向國有財產局洽繳施工費，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	01-01-25
23	75.7.1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四二三二五三號函	各級政府機關申撥公地不得妨礙都市計畫	01-01-202
24	75.7.2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四二五九三七號函	撥用公地作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者，准予撥用，惟應於辦理變更該地區都市計畫時，依法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01-01-202
25	75.9.2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四三〇三	寺廟使用之國有土地，得依有關規定辦理放租	01-01-102

		九一號函		
26	75.10.9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四四二六 四二號函	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與台灣省傳染病研究所合併，原台灣省傳染病研究所財產移撥中央毋須送民意機關同意	01-01-103
27	75.11.8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四五三八 八六號函	辦理地籍圖重測經依法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各機關因公務需要，應依法申請撥用	01-01-203
28	76.1.22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四七〇七 二六號函	政府機關收回出租與農民造林之公有山坡地，倘該林地非以耕地辦理放租，自無平均地權條例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01-01-455
29	76.2.5	行政院台財字 第二〇四二號 函	政府為協助安置「花東專案佳山計畫」拆遷戶，向國產局承購經縣議會決議通過且已登記為縣有土地，准照國產局讓售之原價配售各拆遷戶	01-01-104
30	76.2.5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四七四三 四七號函	興辦水利工程所產生之浮覆地，其中私有土地申請復權者，應收取施工費	01-01-26
31	76.3.28	行政院台內字 第五六八三號 函	釋公有出租基地其為騎樓人行道及基地下作排水溝部分得減半收取租金	01-01-424
32	76.9.23	行政院台財字 第一一七七一 號函	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重新規定地價後，公有出租基地租金之計收標準	01-01-425
33	76.11.25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五五二二 三四號函	合作農場為興建漁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申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應先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再依法承購	01-01-106
34	77.7.21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六一三八 〇四號函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等之國有土地，如換約後農舍仍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01-01-453

			之使用者，其租金按八折計收	
35	77.11.2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六五二五七八號函	公地處分如符合民意機關之議決，則與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相符	01-01-113
36	77.12.1	行政院台內字第三二五七二號函	行政院核示台北市早期整建住宅市有土地之處理方式	01-01-113
37	78.7.2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七二六六六五號函	金門縣公有土地之處分，應依「金門馬祖地區公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	01-01-118
38	78.9.11	行政院台財字第二四一二一號函	「陽明山計畫」安遷配住戶所使用之國、省有土地，准予個案方式辦理讓售	01-01-120
39	78.10.5	行政院台內字第二五七八九號函	淡水鎮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如符合當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可依法處理	01-01-122
40	79.4.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七九〇七八〇號函	高爾夫球場使用公有土地應依規定經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並依民意機關組織規程及各該公有土地財產法令處分之規定辦理	01-01-124
41	79.9.1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二八九五六號函	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開業登記等費用之規定	08-01-12
42	80.2.2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九七九九八號函	釋專業代理人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08-01-13
43	80.3.1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三七號函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之名稱並無不得重複之規定	08-01-22
44	80.5.17	行政院台財字第一五九二八號函	公有基地出租供建築房屋者，應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01-01-128

45	80.6.2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三二六八四號函	複代理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於登記完畢後，得由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一代為領件	08-01-29
46	80.8.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〇七七四七九號函	公有土地作價提供工業區開發計價標準	01-01-130
47	80.9.1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〇七八三〇八號函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訂定之執行業務收費標準無需報縣市政府備查	08-01-28
48	80.10.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〇七五六四〇號函	人民申請等則調整案，得衡酌實際情形予以受理	03-01-282
49	81.3.17	內政部台內民字第八一七五一〇五號函	現職地方民意代表能否兼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並無限制規定	08-01-13
50	81.4.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九二三八號函	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或申請人領件，均應持憑收件收據領取	08-01-26
51	81.4.1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一七六〇五二號函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開業執照補(換)發原執照字第予以延用	08-01-13
52	81.10.1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二六七六號函	區段徵收之通知文件辦理公示送達者，以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次日起三十日為其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期間	01-03-154
53	81.11.2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一九〇五六六號函	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補(換)發事宜	08-01-10
54	82.2.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二〇一三八三號函	複代理人之撤銷無須經原委託人之同意	08-01-30
55	82.3.2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二〇三三一五號函	未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者，不得加入公會	08-01-32

56	82.6.1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二〇七五二八號函	國有財產局依據「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申請土地代管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03-10-3
57	82.10.2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台局肆字第四二二三三號函	奉行政院核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所定公有老舊眷舍房地之處理，准予適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但書）第六款（註：八十三年修正為第七點但書第七款）之規定繼續辦理，惟應確實本於政府公地政策之立場審慎核處	01-01-132
58	83.2.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三七八四七三號函	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如已明定得發給承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情形，得依該管理規則有關規定，逕行審查核發	01-01-133
59	83.7.2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三〇八七九五號函	公私共有土地中私有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公有部分是否報請民意機關備查	01-01-136
60	83.10.1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三一二〇五七號函	重劃後應分配權利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而申請自願放棄分配土地者，應就其實際所領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01-03-258
61	84.4.2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四〇四八一號函	關於北二高新店市路段工程撥用台灣省有土地，其地上權權利價值之核算	01-01-211
62	84.4.2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四〇五九一九號函	釋台灣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不得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事宜	08-01-14
63	84.5.2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四〇七	村長得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事	08-01-15

		六五〇號函	宜	
64	84.6.19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八四〇八 三八八號函	釋現職中央民意代表得兼職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宜	08-01-16
65	84.8.10	行政院台內字 第二九四六三 號函	所報關於「陽明山計畫」案， 所配建省有土地符合安遷戶 讓售規定，截至目前尚未完成 繳款承購手續者，可否逕行通 知繳款承購，或應重新完成處 分程序，再行通知承購疑義， 請鑒核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 理	01-01-140
66	84.8.26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八四一二 一一〇號函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前依法放租之林班地(非山 坡地)，於民國七十九年始經 公告解除，而列入山坡地範圍 後，改訂山坡地租地造林契約 ，得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規定辦理放領	05-16-4
67	84.10.9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八四八二 一六七號函	釋郵政管理局郵務佐不得兼 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宜	08-01-5
68	85.1.16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八四一五 八七三號函	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申請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 照	08-01-17
69	85.2.15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八五〇一 九二二號函	現職公立夜補校非專任教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民營化後之員工及公務員於 休職期間，得申領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08-01-17
70	85.3.8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八五〇二 〇四二號函	公務員因案於停職期間或撤 職，休職懲戒處分期間，得開 業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業務	08-01-18

71	85.4.1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五〇三四九二號函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	08-01-19
72	85.7.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五〇六八三八號函	省自來水公司技術士，營運士，事務士不得兼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08-01-20
73	86.2.2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六〇一二七五號函	補發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於法無據	08-01-6
74	86.4.1	行政院台內字第一二七〇六號函	撥用公地之建物補償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處理之規定	01-01-219
75	86.4.1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七〇四〇號函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應設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08-01-22
76	86.5.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六〇四四九一號函	重劃後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後，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金補償時之補償標準	01-03-260
77	86.5.2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六八四〇一二號函	有關財政部推動各地區國稅局運用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收件資料媒體轉檔作業之配合協助辦理事項	08-01-36
78	86.7.2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六〇七〇二二號函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	08-01-22
79	86.7.2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七二二號函	修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申請書格式	08-01-37
80	87.1.2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七七六三八六號函	中央及地方行使政權或治權之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並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者，得免簽註切結	08-01-4

			，並不受件數限制	
81	87.8.2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七〇八九三五號函	協議價購取得之公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宜由有關機關依法撥用	01-01-227
82	87.9.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七〇八九四二號函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因姓名等變更，得由申請人申請註記	08-01-11
83	87.12.2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七一三六七七號函	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留供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專戶剩餘款，不得撥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01-03-177
84	87.12.2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七一三五三二號函	擔任他人複代理人時申辦之土地登記案件，不具備自行開業之要件，不得併入計算服務成績	08-01-30
85	88.3.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八〇三〇九一號函	為利爾後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類似案例之處理，已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准予授權由原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本部所訂七項原則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再個案層層請示	01-03-140
86	88.8.25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八八〇四四七一號函	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設立事務所之名稱	08-01-23
87	88.11.30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四三八一號函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開業或異動，得以通信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	08-01-24
88	89.1.4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一〇三號函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窯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之受理及審議核處原	

			則	
89	89.4.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九〇五九六二號函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係指區段徵收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作為道路等九項土地使用之公有土地	05-31-72
90	89.4.1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九〇四六四三號函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等其他相關條文之執行事宜	05-38-1
91	89.5.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九〇六三〇五號函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十八條等執行疑義	05-38-27
92	89.6.2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九〇八六六〇號函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登記後屆滿五年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何辦理移轉登記	05-40-17
93	89.6.30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一五九九號函	現行「國有財產法」尙未增（修）訂地方政府得比照適用之條文前，未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法規之地方政府，除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外，得比照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俾利全國財產管理一致	01-01-167
94	89.6.30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九二號函	經紀業應繳存營業保證金，僱用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等規定暫緩執行	08-07-15
95	89.7.11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三三九三號函	關於林口特定區範圍內都市化地區為配合整體開發，其公地處分禁令可否解除一案，業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九三七七號函核示，准予解除	01-01-168

96	89.8.2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九一七一四九號函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為設立正德科技產業學校，欲價購縣有土地，可否受理讓售案，應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縣市政府制定之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核辦	01-01-170
97	89.9.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九八〇〇七三號函	公有耕地放領(含山坡地範圍內耕地)，申請人承領面積包括承領前已取得之耕地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	05-18-29
98	89.12.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九八〇四四九號函	經紀業申請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08-07-6
99	89.12.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九二〇六八九號函	經紀業因未開始營業而申請備查期限屆滿者得於經紀人到職後補辦備查程序	08-12-4
100	90.1.1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九二四三六二號函	需地機關撥用公有土地，對於未取得公地使用權之地上農林作物耕作人，其補償費發放事宜	01-01-236
101	90.5.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〇七八八八號函	免申報移轉現值仍應檢附無欠稅證明辦理移轉登記	
102	90.7.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〇九八六七號函	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修正測量界地相對位置變形之認定及界址爭議書面異議起迄期間	
103	90.7.1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六一三二〇號令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申辦耕地分割者，在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將該款事務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委辦事項前，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	
104	90.7.10	內政部台內地	關於陳忠孝先生為祭祀公業	

		字第九〇〇九六七一號	陳仁棗所有被徵收土地之補償費領取疑義	
105	90.7.10	內政部司(四)發九〇〇二四七六號	貴署送高雄縣燕巢鄉「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鳳山厝十號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書，有關用地費部分，本司意見	
106	90.7.1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六五二七六號	貴府函為八十二年辦理苑裡濱海遊憩區聯外道路價購座落苑裡鎮院港段八五〇之三地號等十筆土地，因產權漏辦移轉登記，迄至九十年始辦竣二筆土地移轉登記，惟八十八年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復徵收上開土地，本案土地就係依八十二年價購發生之債權辦理移轉，抑或由交通部辦理撤銷徵收疑義	
107	90.7.1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六五三〇八號	土地徵收地價補償費，因作業疏失漏查抵押權人，致補償費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	
108	90.7.1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〇九九二九號函	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爭議協調會委員名冊內公正人士之一非屬該鄉人士，滋生適法疑義事宜	
109	90.7.1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〇九六八九號	貴部公路局未辦理省道拓寬工程，造成用地範圍外損失之查估權責疑義	
110	90.7.2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六九四三八號函	繼承人與再轉繼承人協議分割，因申報被再轉繼承人遺產稅以被再轉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依據，與分割協議繼承取得權利範圍不同，取得土地再移轉時前次移轉日期及現值之認定	

111	90.7.23	內政部地司 (四)發九〇〇 二七三〇號	關於蘇炳輝先生陳為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是否包括事業主體工程未能於呈經核准計畫完工日期前竣工者	
112	90.7.25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〇〇九 八三〇號	郵政總局為取得該轄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關西郵局用地,該局擬辦之計畫需否陳報交通部核可	
113	90.7.31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〇一〇 七二〇號	新店市公所受理鍾勝吉先生申請被繼承人鍾添財(承租人)座落新店市安坑段頂城小段六十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名義變更登記,涉及通知出租人祭祀公業吳以文疑義	
114	90.7.31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〇一一 〇八二號	為松山機場北邊土地產權完整性及俾利機場內飛安管理需要,奉准徵收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加成補償	
115	90.8.9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〇一一 二〇〇號令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興辦非農業事業設施事業者,如業依規定已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於建築完成並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辦耕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時,無須再重複徵求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116	90.8.13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〇一一 四七六號函	准貝里斯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117	90.8.1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一一七四號	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被徵收土地，其補償費發放對象疑義	
118	90.8.2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二四六四號	被徵收土地其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發放對象產生爭議之處理事宜	
119	90.8.2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一四五四號	祭祀公業所有被徵收土地領取補償費事宜	
120	90.8.2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二一一二號函	申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或耕作權設定登記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案	
121	90.8.28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九〇一二四八七號函	經紀人原領證書戶籍地與任職經紀業所在地不同者，經紀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無須通知原領證書戶籍地主管機關	
122	90.8.2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六九七四三號	本部所屬教養院為遷院需要，協議價購之私有土地自屬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依法得徵收」之土地	
123	90.9.1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七七四八一號函	原規定地價及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認定	
124	90.9.2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二七一一號	被徵收土地於地價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其補償費領取事宜	
125	90.10.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三六八九號	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地價之計算	
126	90.10.2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九〇一四四三五號函	以具有不動產經紀人資格者充任經紀營業員，倘其原領證書戶籍地與任職經紀業所在地區域不同者，應通知原領證書戶籍地主管機關	

127	90.10.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二八四五號	土地分筆登記完畢，經分算地價，致地價區段調整，公告現值異動，無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128	90.10.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三八五二號	提存於法院之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申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按其應繼分領取	
129	90.10.2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七七七四四號	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執行疑義	
130	90.11.7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五六四三號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於發放期限內領取地價補償費，所有權人仍得領取配合施工獎勵金	
131	90.11.1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五五〇八號	關於地方法院函告准許由債權人收取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土地徵收補償可受領之補償費	
132	90.11.14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九〇一七四一五號函	不動產經紀人員異動作業規定	
133	90.11.14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九〇八四〇二九號函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過渡期間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屆滿	
134	90.11.2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四九一七號	高雄市政府擬將徵收取得之用地，尙未依徵收計畫使用之國中預定地，提供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籌設附設國中	
135	90.11.2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六四二五號函	土地面積超過十公頃其複丈費之計收方式	
136	90.12.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七四	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共有耕地分割，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	

		二二二號函	細則第十條規定不符，共有人持憑該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之處理	
137	90.12.1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八四〇七一號函	有關經紀業應繳存營業保證金規定之執行事宜	
138	90.12.17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六八九八號函	農地重劃後之耕地分割，仍應依「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等相規定辦理	
139	90.12.1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八四四三八號函	公司執照停止核發後，地政機關因應處理方式	
140	90.12.1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〇一八六〇九號函	關於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地上設定登記	
141	91.1.1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一九〇〇號函	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相對位置變形地區範圍內，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辦事宜	
142	91.1.17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〇六七〇號	廣播電台發射天線、鐵塔及發射機房視為點狀公用事業設施項目之一	
143	91.1.2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三二四〇號	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應否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限制	
144	91.1.2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四七六號	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領徵收土地補償費應提出債權憑證	
145	91.1.2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二七〇七	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修正測量土地面積發生變動者，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事宜	

		號函		
146	91.1.3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一四二六號	經紀業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處罰規定延期執行	
147	91.1.3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六七六九九號	依法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之勘查處理事宜	
148	91.2.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五○六七號	需用土地人依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將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乙案	
149	91.2.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二七五四號	徵收補償費依持分比例發放，致持分共有剩餘土地無法重新依持分比例分割疑義乙案	
150	91.2.2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二七二五號	鎮公所函請縣政府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停止執行奉准徵收土地之公告徵收乙案	
151	91.2.2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三五○六號	關於原台灣省政府核准徵收業務已歸併本部承接	
152	91.2.2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二二六七號	因工程須用祭祀公業所有土地，惟因其管理人死亡未選任新管理人且無法取得派下員名冊時，辦理公聽會及協議價購之執行事宜	
153	91.2.2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三四三九號	因地籍釐清費時導致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減少，擬於地價補償外加發救濟金，應由需用土地人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	

			際情形決定之	
154	91.3.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二五五五號	本部對於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案之意見	
155	91.3.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六〇三四三號	經核准更正徵收，惟該土地因已重測公告確定，計算補償費之處理原則	
156	91.3.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六七八五六號	申請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為之，且其申請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應依本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二四九號函釋規定辦理	
157	91.3.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三八四四號	徵收土地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是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該出租耕地，於發放補償費當時，有無實際自任耕作人及繳租情形，本於職權依法自主自行核處	
158	91.3.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三八一四號函	准英屬根西島（Guernsey）之人民或法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159	91.3.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二二九六號	工程徵收範圍內駕駛訓練班是否辦理營業損失補償，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160	91.3.15	內政部台內地	漁塭堤岸係附著於土地之工	

		字第○九一○ ○○三四一七 號	事，應屬土地法第五條所稱之 建築改良物	
161	91.3.18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四一二一 號函	地籍圖重測時，共有土地所有 權人指界實務執行疑義	
162	91.3.19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六二九九一 號函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田 」、「旱」地目土地容許使用之 項目，准予辦理地目變更及分 割	
163	91.3.22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三五六五 號	工程徵收範圍內，戲院之放映 機、發電機等設備是否發給遷 移費，係屬事實認定，請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本於權責依 法查處	
164	91.3.22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四六三七 號	於地價補償外加發獎勵金、補 助金、救助金等，非屬法定補 償範圍，係屬需地機關之行政 裁量權，應由各需地機關視個 別財力狀況為之	
165	91.3.26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三六八四 號	因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 提起訴願者，以直轄市或縣 （市）地政機關為處分機關	
166	91.3.26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四七三六 號	有關辦理更正徵收作業時，是 否確須計算其作業費，應請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個案實 際情形斟酌為之	
167	91.3.28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四一三四 號	於地價補償外加發轉業輔導 金，應由需用土地人自行斟酌 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決定之	
168	91.4.4	內政部台內地	有關林紹明先生擬依土地徵	

		字第○九一○ ○○四六五三 號	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按應 繼分領取補償費乙節	
169	91.4.9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五四○四 號函	所有權人均相同之耕地，得依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連件辦理合併分割	
170	91.4.30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六八二七一 號函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成立前，開 業不動產估價師得否執行業 務疑義	
171	91.4.30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五三六七 號	邱碧珠因抵押權已消滅，陳情 領取徵收補償費	
172	91.5.2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六八三一○ 號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申請徵 收，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 設條例規定方式交由民間機 構投資建設者，仍請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申請備案	
173	91.5.3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五八六一 號	林子畏先生以土地共同共有 人之一身份申請領取徵收補 償費乙案	
174	91.5.9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五七八六 號	中沙及臨海加油站有限公司 陳情被徵收建築改良物有短 、漏估情形乙案	
175	91.5.15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 ○○六七四六 號	經濟部為緊急辦理加走寮溪 瑞興堤防及河岸保護臨時工 程，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 行使用乙案	

176	91.6.1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 ○○八一三六號	應評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確定之加成補償成數，不因個案情形不同而得予修正	
177	91.6.1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 ○○七五九七號	抵繳遺產稅土地之加成徵收補償費領取事宜	
178	91.6.1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 ○○六九四七號	未能取得合法證明之建築改良物，有關人口、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應否發給遷移費，應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意旨核處	
179	91.6.17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 ○○八一○○號	徵收後殘餘土地得否變更變更編定及變更編定為何種用地，未能預料，尚難以將變更編定後之使用地類別作為能否為相當使用之認定依據	
180	91.6.1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 ○○七九三○號	因訴願機關決定撤銷原核准徵收處分，須返還土地於原土地所有權人，與一般因撤銷權之行使不同，有關登記用語，仍應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辦理	
181	91.6.2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 ○六三六三九號	申請收回之土地，發還原地主時，如部分繼承人未能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應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182	91.7.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 ○○八四四八號	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先行使用其土地，於該土地報准徵收後，可否於徵收地價補償外加計利息發給之	

183	91.7.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七八九一號	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撤銷徵收之應如何處理	
184	91.7.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六六三七四號	有關徵收土地核發獎勵金、補助金或救濟金之規定	
185	91.7.1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七五二九之一號	祭祀公業申領徵收補償費之規定	
186	91.7.1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一〇七〇六號	奉准撥用國有林地，因其地上林木尚未砍伐且承租人拒領補償救濟金，可否逕予強制執行砍伐，以利工進	
187	91.7.2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九一六三號	抵繳遺產稅土地，其徵收補償加成部分之領取疑義	
188	91.8.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一〇五九四號函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修正後，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實施日期	
189	91.8.1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一〇〇八六號	有關建築改良物其結構安全鑑定費支出疑義	
190	91.8.1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六一四〇三號函	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共同共有人之一身分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得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其所持契約等足以認定其應受分配數額之相關證明文件，依法處理	

191	91.8.1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九三九二號函	都市土地尙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土地所有權人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與需用土地人，非屬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	
192	91.8.15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一〇八四一號	系爭土地是否屬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	
193	91.8.2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〇九九七五號函	依法公告撤銷徵收之土地，嗣後發現通知雙掛號回執遺失，爲免原土地所有權人質疑未合法送達，是否再訂定繳回期限，再次通知，應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考量實際情形斟酌處理	
194	91.8.2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一一二八六號	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時，地價區段圖是否需重新藍曬繪製	
195	91.8.2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七一六七三號函	訂頒「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相關書表清冊	
196	91.9.12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六一六五三號函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得否設置辦事處或連絡處	
197	91.9.1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〇七一七七四號函	「研商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十條等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198	91.10.8	內政部台內地	更正徵收土地其徵收補償地	

		○九一〇〇一二七一四號	價之加成補償成數得比照原徵收案較高之加成補償成數	
199	91.10.15	內政部台內地 ○九一〇〇一三一八六號	依法公告撤銷徵收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未能依所定期限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繳款期限事宜	
200	91.10.15	內政部台內地 ○九一〇〇一二九一七號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之認定時間點	
201	91.11.5	內政部台內中 地字第○九一〇〇一七〇〇三號函	經紀業以承租人身分與屋主簽訂房屋租賃契約，又以出租人身分以同一房屋標的與客戶簽訂另一租賃契約，屬私權契約行爲	
202	91.11.7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〇〇六二〇七五號函	持憑六十八年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共有物分割，其原物因政府部分徵收，各共有人均依和解分割前土地持分領取補償費，致原權屬部分已生變動，因涉共有人間私權爭執，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203	91.11.18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〇〇一四八一六號函	申請鑑界土地與相鄰土地之地籍圖比例尺不同之施測方式	
204	91.11.22	內政部台內地 字第○九一〇〇一四二六〇號令	美國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之人民或法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205	91.11.22	內政部台內地 ○九一〇〇一四六三九號	徵收公告時適用之「徵收土地辦理補償價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逾存並無徵收失效	

206	91.11.29	內政部內授中辦○九一○○八六一一四號	非都市風景區土地開發為遊憩用途使用（面積二公頃以上）無需辦理分區變更，亦無需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	
207	91.12.5	內政部台內地字○九一○○一五五二二號	為辦理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得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徵用台北縣瑞芳鎮柑子瀨段柑子瀨小段六之一地號內等一七五筆土地，合計面積一二·七七五四公頃土資場用地乙案	
208	91.12.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一五六三一號函	地政事務所得否受理轉繪建物位置圖	
209	91.12.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一四一〇一號	為黃厚誠律師聲請發給陳明發等人有關永康市西勢段四七一之二及四五〇之一地號地價補償費	
210	91.12.1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一四六八七號	關於貴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聯合開發契約後，土地所有權人違約或因故解約，再辦理徵收時，有徵收補償費扣抵之情形，又有他項權利價值須代為清償或法院執行限制登記，其徵收補償費發放疑義	
211	91.12.11	內政部內地司字第○九一○○〇四七五一號書函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及公業管理人選任文件，經行政機關核發及備查後，惟申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判決確定前，地政機關可否對該公業土地徵收補償金暫緩發放	

212	91.12.1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一八八二三號函	關於部分共有人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竣信託登記，嗣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對未會同之共有人對價補償之執行事宜	
213	91.12.2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七二八二三號函	地籍圖重測區土地辦理更正登記事宜	
214	91.12.3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一六○六三號	為台十二甲線OK+000-2K+300拓寬工程徵收案內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辦理查估補償疑義	
215	92.1.3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六三○○九號	中沙加油站有限公司陳為該公司所有土地之營業損失補償疑義	
216	92.1.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一五四○一號	為興建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汐止第一工區)工程更正徵收作業疑義	
217	92.1.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一○一六四五五號	關於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價購疑義	
218	92.1.1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二○二九號函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如何管制資金來源事宜	
219	92.1.14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二○七六號	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是否已徵收方式取得疑義	
220	92.1.17	內政部內授中	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權	

		辦地字第○九二○○○○四○三號函	利變更登記前辦理土地移轉，該宗重劃後之土地分配清冊仍應以分配成果公告期滿日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並於辦理重劃權利變更登記時，於該土地分配清冊備註欄註明於何時移轉登記予何人	
221	92.2.1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二三八一號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辦理發放徵收補償時，縣市政府不得授權地政事務所審核並公告	
222	92.2.1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三三五八號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補辦撤銷徵收繳回價款手續，請依本部九十一年四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四六五○號函辦理	
223	92.2.1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三二○二號	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後領取補償費應檢具之文件	
224	92.2.1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三三五八號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補辦撤銷徵收繳回價款手續，請依本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四六五○號函辦理	
225	92.2.27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三○三八號	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失效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受個案判決影響	
226	92.3.12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三三六八號	共有耕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縱其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或由其中部分共有人取得原物而以金錢補償他共有人者，均屬原物分配，故於申請共有物	

			分割登記時，無需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27	92.3.19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 ○七三○五○ 號函	辦理都市地價指數重新選定中價位區段疑義	
228	92.3.20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 ○○四七一五 號函	有關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市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是否需加入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執行業務疑義	
229	92.3.26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 ○○四三七六 號函	耕地三七五租約租期屆滿，出、承租人逾公告受理期限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之處理事宜	
230	92.3.28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 ○○五四○六 號函	美國印第安那州之人民或法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附件三

配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廢止解釋函令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文 號	主 旨	說 明	備註(位於九十二年版法令彙編頁碼)
1	88.06.04	台內地字第八八○七○八九號函說明二(九)至(十五)	土地撤銷徵收、更正徵收、一併徵收執行事宜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一五四九號令廢止	05-31-90
2	89.03.27	台內地字第八九○四五四九號函	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相關執行事宜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一五四九號令廢止	05-31-22

3	89.06.28	台內地字第八 九六九五〇一 號函	各縣市政府函 報申請收回或 撤銷徵收案件 時，應敘明是否 屬「加速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取得及財 務計畫」專案補 助徵收取得公 共設施用地	九十一年八月 二十八日台內 地字第〇九一 〇〇六一五四 九號令廢止	05-31-34
4	89.08.14	台內地字第八 九六五四三九 號函	申請土地徵收 ，應先查明擬徵 收土地究為都 市土地或非都 市土地	九十一年八月 二十八日台內 地字第〇九一 〇〇六一五四 九號令廢止	05-31-35
5	89.09.27	台內地字第八 九六五七五六 號函	申請撤銷徵收 土地而未申請 一併撤銷徵收 土地改良物之 案件，於撤銷徵 收土地清冊說 明三敘明原因	九十一年八月 二十八日台內 地字第〇九一 〇〇六一五四 九號令廢止	05-31-100
6	89.10.02	台內地字第八 九七七六二五 號函	需用土地人為 辦理土地徵收 需要，申請核發 有無妨礙都市 計畫證明書時 ，縣市政府應確 實查明該地區 都市計畫有無 指定以聯合開 發、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或其 他方式整體開 發	九十一年八月 二十八日台內 地字第〇九一 〇〇六一五四 九號令廢止	05-31-35

7	89.10.24	台內地字第八九七〇五三五號函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舉行公聽會，應辦理事項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五四九號令廢止	05-31-23
8	89.12.04	台內地字第八九七四〇五八號函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先洽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明是否已發布細部計畫及是否已依細部計畫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後，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備考欄註明及尚未辦理或未能辦理逕為分割測量之處理方式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五四九號令廢止	05-31-37
9	90.01.31	台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二號函	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時，應注意辦理事項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五四九號令廢止	05-31-29

內政部函釋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有二個以上籌備會時，如其中一個籌備會業已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者，縣市主管機關應否同時解散其他之籌備會乙案，茲檢送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4.14 北市地重字第09330202800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五一五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縣政府

93.4.7 內授中辦字第0930005154號

主旨：關於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有二個以上籌備會時，如其中一個籌備會業已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者，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重劃計畫書時，應否同時解散其他之籌備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北府地劃字第○九三○一七七五七七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一○○二○八○一號函復高雄市政府略以：「．．．於核備准予成立籌備會後再核備另一個籌備會時，應同時副知已核備成立之籌備會，並在後者核備文內敘明前者核備日期文號，及籌備會先送重劃計畫書報核時，於核定同時撤銷另一籌備會」在案，本案請依本部上開函辦理。

檢送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令及前開原則作業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3.4.15 北市地二字第093312311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九三○○六九四五○號令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請惠予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二科（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令 本部總務司（請刊登公報）

93.4.12 台內地字第0930069450號

- 一、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本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八二四〇號函停止適用。

附件二

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

- 一、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指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其作建築使用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前項法令包括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九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九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八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四條及三十三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七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六條及其他確有明文禁止建築使用之法條。
- 二、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指依法令規定無明確期間禁止其作建築使用，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法令包括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四條及其他確有明文禁止建築使用之法條。
- 三、建築物高度、強度、種類受到限制之土地或地區，僅部分建築行為受限，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 四、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土地應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93.4.12 府地四字第09309783800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五四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第一科（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府地政處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4.8 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南科第二期基地開發，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土地應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南建字第○九三○○○三○五○號函。
-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一併徵收之規定，係指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該所有權人得申請一併徵收。是以有關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其殘餘部分土地並無該條例第八條一併徵收規定之適用。
- 三、又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

有關內政部檢送九十三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簡稱地政整合系統）軟體維護及諮詢服務案作業流程說明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4.2 北市地資字第093311086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三○七二三七四一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
- 二、本市目前使用之地政整合系統與內政部版本不同，作業上如有疑義，仍請依現行作業處理模式辦理。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九十三年度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軟體維護及諮詢服務案

作業流程說明

一、專案名稱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及諮詢服務」案。

二、工作項目說明

(一)服務對象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全國各執行地政單位。

(二)服務事項

地政整合之登記系統、地價系統、複丈系統、地用系統、案管系統、規費系統、系統管理系統之程式增修維護及諮詢服務。

三、工作期限

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參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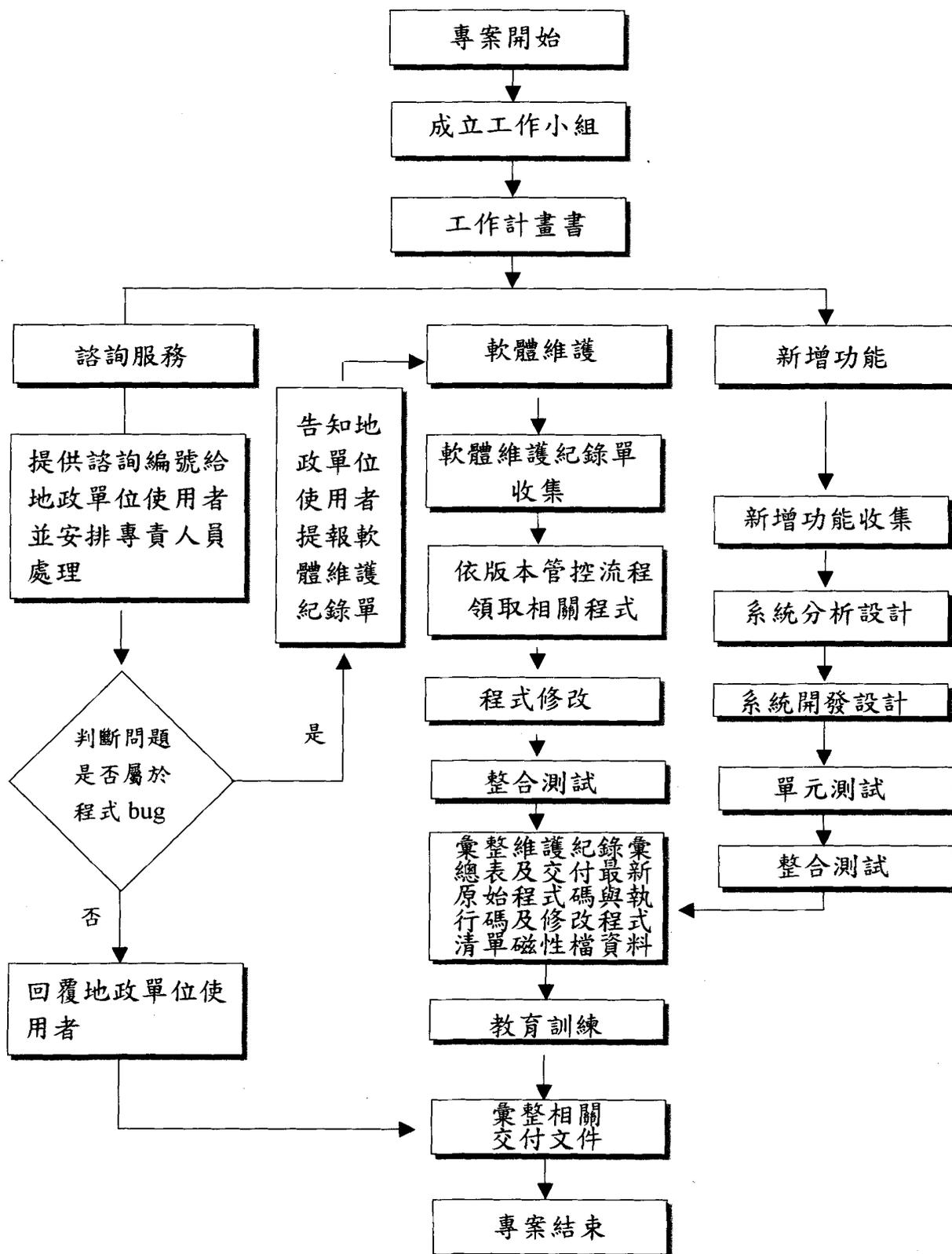
內政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

五、組織成員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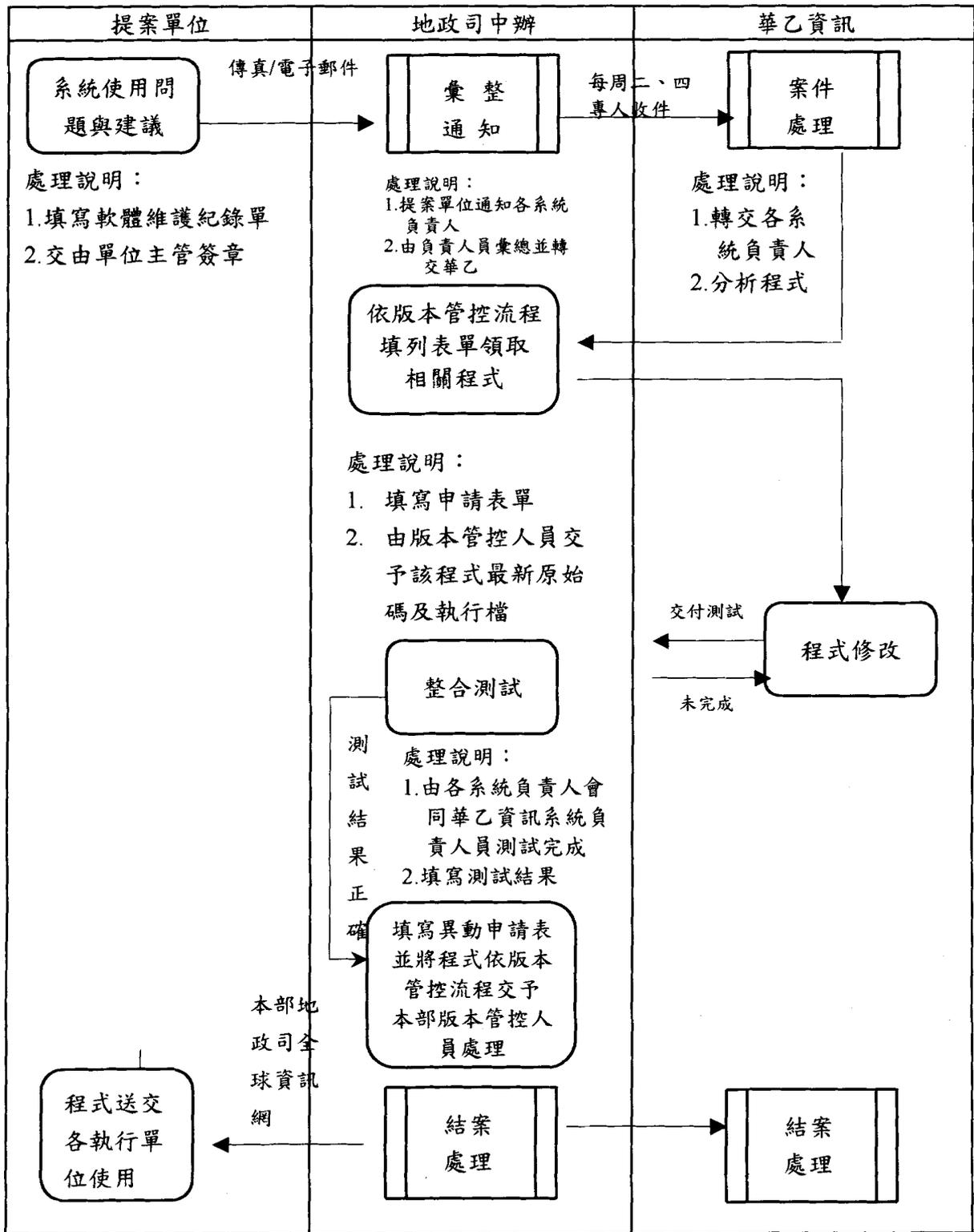
組別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負責項目	機關別	
工作小組	工作督導	周科長文樹	(04)22544496 ext601	wschou@land.moi.gov.tw	相關業務指導	內政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
		林視察澄清	(04)22544496 ext100	cclin@land.moi.gov.tw	相關業務指導	
		黃技正慧鈴	(04)22544496 ext200	hlhunang@land.moi.gov.tw	相關業務指導	
		蔡視察亢成	(04)22544496 ext300	philipe@land.moi.gov.tw	相關業務指導	
		游股長明宗	(04)22544496 ext202	lookyou@land.moi.gov.tw	相關業務指導	
	各系統負責人	杜雪霽	(04)22544496 ext102	anika@land.moi.gov.tw	登記系統	
		鄭素真	(04)22544496 ext212	sunny@land.moi.gov.tw	地價系統	
		陳永志	(04)22544496 ext210	czester@land.moi.gov.tw	複丈系統	
		賈鳳科	(04)22544496 ext106	jfk@land.moi.gov.tw	地用系統	

		蔡燕珠	(04)22544496 ext502	teresa@land.moi.gov.tw	登記案管 、複丈案 管、規費 系統	
		李文惠	(04)22544496 ext206	lee@land.moi.gov.tw	系統管理	
系統維護及諮詢小組	專案管理	羅吉宏	(02)27319588 ext630	tom@dsctpe.com.tw	專案管理 、協調	華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各系統負責（聯絡人）	陳昇沅	(02)27319588 ext633	ryo@dsctpe.com.tw	登記系統	
		陳昇沅	(02)27319588 ext633	ryo@dsctpe.com.tw	登記案管	
		李景文	(02)27319588 ext900	hosea@dsctpe.com.tw	地價系統	
		林大維	(02)27319588 ext636	devy@dsctpe.com.tw	地用系統	
		林大維	(02)27319588 ext636	devy@dsctpe.com.tw	系統管理	
		鄭設計	(02)27319588 ext632	design@dsctpe.com.tw	複丈系統	
		鄭設計	(02)27319588 ext632	design@dsctpe.com.tw	複丈案管	
		李景文	(02)27319588 ext900	hosea@dsctpe.com.tw	規費系統	
	諮詢專線	王嘉璘	(02)27319588 ext101	vicky@dsctpe.com.tw	電話諮詢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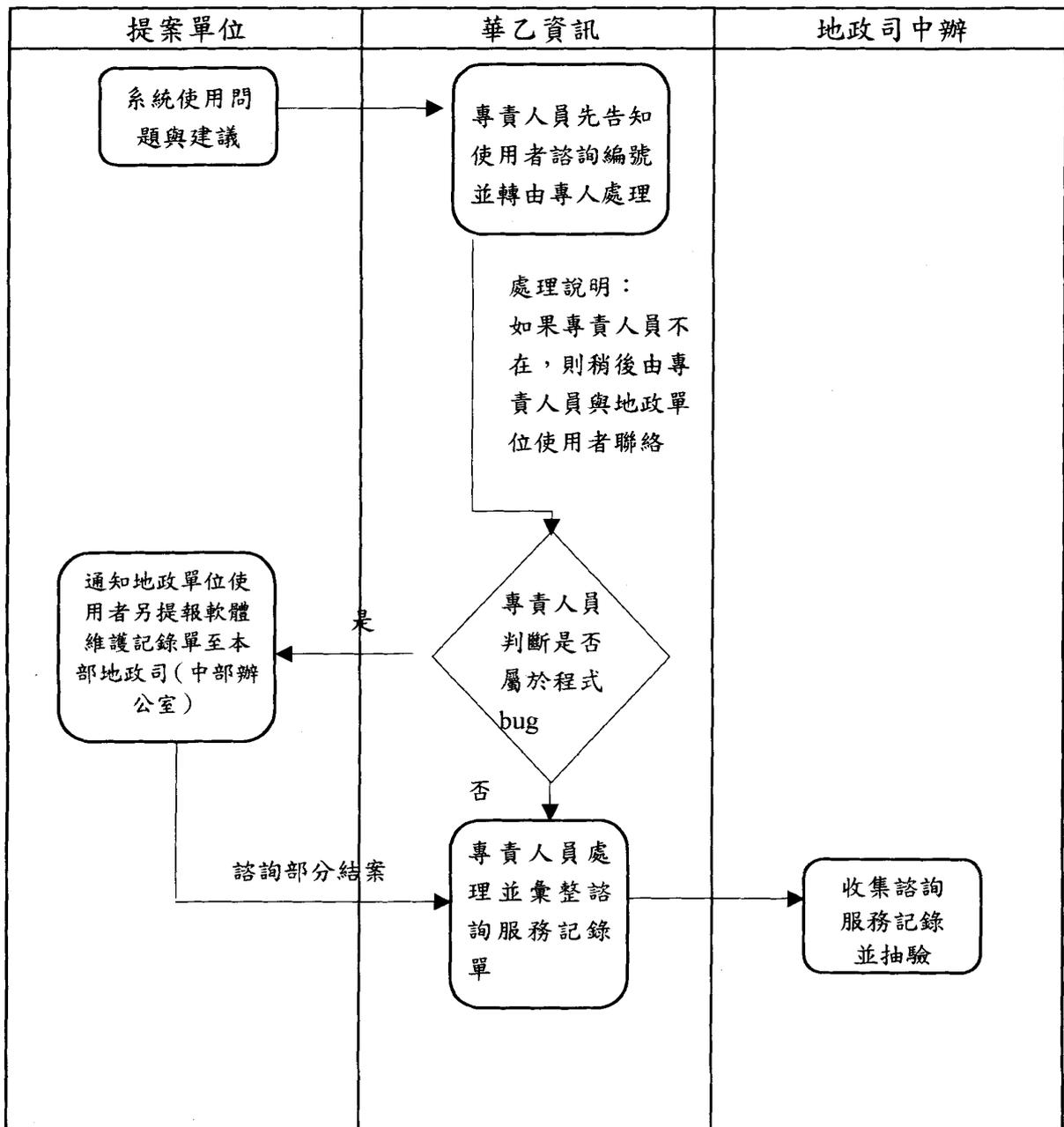
六、執行步驟與流程



七、軟體維護作業流程



八、諮詢服務作業流程



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紀錄單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軟體維護紀錄單

編號：_____

程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2·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3·批次作業						
系統名稱				程式名稱／代號			
提案單位				提案日期			
問題（需求）描述： （由提案單位描述產生錯誤的詳細操作步驟及附上錯誤訊息畫面）							
地 政 司				提 案 單 位			
收件日期 時間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提案 人員	
處理情形							
華乙資訊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完成日期			
測試結果：							
地 政 司 測試人員		測試完成 日期					

有關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貴機關受理人民申請國家賠償案件，如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務請將請求權人起訴狀及歷審之判決書影本，函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彙辦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93.4.2 北市地一字第09331109700號

說明：依本府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府賠秘字第○九三○三三三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3.31 府賠秘字第09303333500號

主旨：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貴機關於受理人民申請國家賠償案件，如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務請將請求權人之起訴狀及歷審之判決書影本，函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彙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有關行政院停止適用該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二法字第一六〇七號函釋，並自即日生效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4.15 北市地一字第093312212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府賠三字第○九三○九七四八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業、本處第一科（二份）（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不含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4.12 府賠三字第09309748900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法務部函報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有無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用疑義，建請停止適用行政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二法字第一六〇七號函釋一案，業經同意停止適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

說明：依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六日院臺法字第○九三○○一○九九七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函 法務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臺灣省諮議會

93.4.6 院臺法字第0930010997號

主旨：法務部函報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有無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用疑義，建請停止適用本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二法字第一六〇七號函釋一案，業經同意停止適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法務部九十三年三月二日法律字第○九三〇七〇〇一一八號致本院秘書處函辦理，並已函復。

二、抄附本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二法字第一六〇七號函。

附件三

抄行政院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二法字第一六〇七號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

收受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財產受損害，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該公司得否代位請求國家賠償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說明：復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七一府法三字第一五七五四一號函。

釋示：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是以國家賠償法以民法為補充法，保險法並非國家賠償法之補充法，自不發生代位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之問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二年度簡字第八八八號

原告 余秀琴

訴訟代理人 張漢民

被告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張明焜（主任）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規費事務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

一日府訴字第○九二一一○五七七○○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

緣原告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被告申辦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四一一弄十四號七樓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下同）一、一六一元、書狀費八十元，二者合計一、二四一元。嗣被告就原告所附證明文件審查結果，認原告檢附證明文件尚有不足，乃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信字第一六九四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原告逾期未補正，被告以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信字第一六九四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嗣原告復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申請書，檢附規費收據、駁回通知書等影本向被告申請退回上開已繳之登記費、書狀費計一、二四一元。經被告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四點審認原告應附退費文件尚有不足，乃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四字第○九二三〇二二〇三〇一號函載明：「．．．說明．．．三、經查臺端未檢附退費文件收據第四聯、登記申請書、駁回通知書正本等文件，請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嗣原告雖對補正事項有所質疑，以申請函提出異議，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被告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四字第○九二三〇二二〇三〇〇號函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

-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2．被告應退還原告登記書狀費一、二四一元。
-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

- 1．駁回原告之訴。
-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之陳述：

(一)原告主張之理由：

- 1．原告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聲請建物第一次登記，繳納登記書狀費一、二四一元。嗣原告之登記駁回，原告乃於三個月內申請退還登記書狀費，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並無退費需繳銷原登記申請書或其他任何限制。被告濫權要求填寫其自訂之退費申請書，原告亦照辦，

惟被告竟以原告未檢送規費收據第四聯、駁回通知書、登記申請書而拒絕退費。按原告登記被駁回，如原告行政救濟成功，重行辦理登記，則必備原申請登記之規費收據第四聯、駁回通知書及登記申請書，此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所明定。被告違法要求繳銷各該文件，將致重新申請登記不能。

2. 被告所謂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費注意事項係行政命令，抵觸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而土地登記規則係土地法第三十七條授權訂定，是以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被告所稱之退費注意事項抵觸法律，應屬無效。

(二)被告主張之理由：

1. 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四)直轄市土地行政．．．」。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下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等一般性規定。」
2.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並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定名．．．」。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理由書：「．．．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條：「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二、登記依法駁回者．．．申請人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辦理土地登記程序如下：一、收件。二、計收規費．．．」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補正．．．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八條：「駁回登記案件之申請時，應將登記申請書件加蓋土地登記駁回之章，全部發還申請人，並得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參。」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條：「已駁回或撤回登記案件，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另行辦理收件。」注意事項第一點：「為統一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作業方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前開注意事項第二點：「申請人申請

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二百六十六條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項辦理」。前開注意事項第四點：「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或測量規費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一)退費申請書(格式一)。(二)地政規費收據一、四聯正本(第一聯遺失得檢附切結書辦理)。(三)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正本……」。前開注意事項第六點……：「若因所附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通知函內敘明申請人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前開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經核准退費後……應於原登記、複丈、測量申請書及地政規費第一、四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號退還在案』章戳……」。

3. 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僅規定得申請退還登記規費之事由，但並未明定有關退費之行政作業方式，是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為統一各地政事務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作業方式，訂頒注意事項俾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二百六十六條時有所遵循，屬該處在職權範圍內發布之細節性、技術性命令，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意旨，為憲法所容許，且合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4. 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八條、六十條規定有關登記申請案之駁回、撤回等相關事項，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為登記規費退還者係屬不同事件，不容混淆，且與行政程序法第八條所規範之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原告因申請登記案件遭駁回，向被告申請退還已繳納土地登記規費，被告依前開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通知原告於十五日內補齊資料，原告未於期限內補齊，被告依規定逕予結案，於法並無違誤。
5. 再查前揭注意事項第十點係為防止申請人申辦退費後，重新申請登記時，又依行為時土地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申請援用登記規費，致漏繳登記規費，違反同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規定，故被告依前開規定請原告檢附原登記申請書俾依前開規定加蓋章戳，並無違誤。至原告於退費後重新申請登記，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再檢附登記申請書，踐行向被告辦理收件、計收規費等程序，而無法援用申請退費時歸檔之登記申請書、收據，併予陳明。

理 由

- 一、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業經司法院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院台廳行一字第二三六八一號令增至新台幣二十萬元，並定

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本件原告爭執之金額未逾新台幣二十萬元，自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爰不經言詞辯論為判決。

二、按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得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第三九〇號、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第四七九號、第五四七及第五四六號解釋解釋理由）。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二、登記依法駁回者。」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四)直轄市土地行政．．．」是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為執行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訂定之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二百六十六條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第四點規定：「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或測量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一)退費申請書。(二)地政規費收據一、四聯正本。(第一聯遺失得檢附切結書辦理)(三)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正本．．．」第六點規定：「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測量規費，若因所附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通知函內敘明『申請人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字樣。」屬於執行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細節性及技術性規定，於法無不合，自應予適用。原告主張該注意事項抵觸法律規定，應屬無效云云，並不足採。

三、本件原告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被告申辦系爭建物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繳納登記費一、一六一元、書狀費八十元，合計一、二四一元，嗣被告就原告所附證明文件審查結果，認原告檢附證明文件尚有不足，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信字第一六九四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原告逾期未補正，被告以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信字第一六九四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申請。之後原告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申請書，檢附規費收據、駁回通知書等影本向被告申請退回上開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被告審認原告應附退費文件尚有不足，乃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四字第〇九二三〇二二〇三〇一號函載明：「．．．說明．．．三、經查臺端未檢附退費文件收據第四聯、登記申請書、駁回通知書正本等文件，請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被告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四字第〇九二三〇二二〇三〇〇號函予以駁回之事實，有上開申請書及函文附卷及原處分卷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既未檢附原登記申請書、規費收據正本及駁回通知書而申請退費，被告經命補正，因原告未補正而駁回其申請，揆諸前揭說明，於法無違。

四、至如原告之申請登記被駁回，經行政救濟勝訴，重行辦理登記，其程序應如何進行，係屬另一問題，原告所主張因申請退費繳回原申請登記之規費收據第四聯、駁回通知書及登記申請書，請致重新申請登記不能云云，並不影響原處分合法之認定，附此敘明。

五、原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93.4.23 台內訴字第0930003078號

訴 願 人 張佑邦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

右訴願人因違反地政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府地一字第○九二一五七七二一○二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代理人身分申請辦理土地登記案件，案經該所發現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所轄開業登記之地政士，未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地政士公會，乃以便箋送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原名張智祥，係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領得原處分機關所屬地政處核發之（八五）北市地字第○○○○八九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在案，惟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代理人身分申請辦理土地登記案件時，並未加入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府地一字第○九二一五七七二一○二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請於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改正。訴願人不服，以一、訴願人係於民國八十七年起就未曾從事土地代書行業，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法規之改變未加深入了解。二、本次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係因訴願人之表舅知悉訴願人曾從事代書業務，託訴願人代辦，完全無酬勞。三、依先前辦理業務之報酬，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訴願人未得報酬，請從輕量罰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 由

- 一、按地政士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始得執業。」「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又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又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另本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三二五五之一號令：「已執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地政士法施行後，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者，請加強宣導該等人員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加入公會，逾期未加入公會，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依地政士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另「三、凡非地政士之代理案件，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十、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不得以切結方式聲明非以地政士身分執業。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八一五七九號函說明三及十著有釋示。
- 二、查本件訴願人係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領得原處分機關所屬地政處核發之（八五）北市地字第○○○○八九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訴願人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代理人身分申請辦理土地登記案件，案經該所發現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所轄開業之地政士未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地政士公會，乃以便箋送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府地一字第○九二一五七七二一○二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請於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改正。揆諸首揭法條及函釋規定，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三、訴願人訴稱其係民國八十七年起就未曾從事土地代書行業，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法規之改變未加深入了解，且本次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係因訴願人之表舅知悉訴願人曾從事代書業務，託訴願人代辦，完全無酬勞，請從輕量罰乙節。查地政士法公布施行後，有關該法施行後相關執行事宜，本部曾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一一二五號令規定如下：「一、

本法施行前，已執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須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以地政士身分繼續執業四年，惟該等人員仍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適用。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發給地政士開業執照，而其有效期間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四年，期滿前，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則訴願人於地政士法公布施行後，即係以地政士身分繼續執業，而未加入地政士公會，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罰，核無不合。至訴願人另主張多年未執業，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法規之改變未加深入了解一節，查地政士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自地政士法施行後，本部曾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三二五五之一號令：「已執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地政士法施行後，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者，請加強宣導該等人員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加入公會，逾期未加入公會，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依地政士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所屬地政處即據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一三二六二四四○○號函通知該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宣導全部已開業之地政士，請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加入公會，逾期未加入公會，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依地政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刊登於市府公報及地政法令月報。又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一三三二七一○一號函請該市各地政事務所於收件櫃台設置明顯標語提醒地政士應先加入地政士公會後再行送件，訴願人自不能辯稱一無所知，而免責。又訴願人確以權利人張春蓮及義務人張曉暉之雙方代理人身分送件，依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八一五七九號函釋，無論其是否收取報酬，於代理申請土地案件時，亦不得聲明為非地政士，所稱代辦完全無酬勞，與構成要件無涉，併予指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